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07 月 29 日訂定

- 一、為輔導本系學生就業，特設置本系就業輔導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。
- 三、本會執行事項包括：
 - (一) 輔導與協助在校生職業生涯規畫。
 - (二) 輔導應屆畢業生升學。
 - (三) 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相關就業輔導之建立。
 - (四) 配合本校就業輔導室辦理畢業生就業講座及各項就業輔導措施。
- 四、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